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根根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